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0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行为；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6107 万元，占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该等对外担保均系以前期间发生（包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延续至 2010 年度报告期的各项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以及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重汽”）与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公司与山推股份、以及陕重汽与楚天机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定价，则按照公平和合理的原则约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落实提供了保障。希望公

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自查，不断完善内控机制，促进内控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顾福身

张小虞

房忠昌

顾林生

李世豪

刘 征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